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 京 市 嘉 源 律 师 事 务 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7)-02-078

敬启者：

根据TCL集团的委托，本所担任TCL集团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分别于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31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嘉源(2017)-02-062号《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嘉源(2017)-02-063号《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接到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大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出具复核报告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 TCL 集团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 TCL 集团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大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根据大华于 2017 年 9 月出具的大华特字[2017]003551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下称“情况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大华存在如下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等 6 家审计、评估机构进行立案调查。2016 年 5 月 17 日及 2016 年 5 月 24 日，大华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深专调查通字 592 号《调查通知书》和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调查通知书》，调查涉及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为郝丽江、杨倩）和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为王力飞、赵添波）。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前述立案调查正处于调查阶段，尚未结案。”

二、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大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0 号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1101014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书序号为 000191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项目相关审计文件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秉心、张媛媛分别持有证书编号为 440300080171、440300080198 号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大华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对本所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造成影响。按照中国证监会现行规定，立案调查期间不影响本所正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的审计业务工作，本所已在会项目和新承接项目将照常进行。上述立案调查程序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员及复核报告签字人员也均未参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上述立案调查程序对本次重组项目不构成影响。”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的解答,“审计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但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因此,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大华审计复核的相关情况

就本次交易,大华对标的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7262 号《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以及对 TCL 集团的备考合并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3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7263 号《审阅报告》(下称“《审阅报告》”)。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审计准则要求,依据《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规定,大华指派了与出具上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无关的人员对上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7]003555 号《关于<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下称“《复核报告》”)。

根据《复核报告》,“大华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 TCL 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复核小组确认:(一)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二)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

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三）审计/审阅意见恰当。”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大华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参与被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参与本次交易业务资格或能力的情形。大华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由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审计/审阅意见恰当。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王 莹

2017年 9 月 5 日